

# 股票质押债权怎么处理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股识吧

## 一、股权质押国家采取的措施

部分券商昨日收到了有关部门下发的《关于支持证券机构积极参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中为鼓励券商参与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提出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对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券商给予分类评价加分。

业内人士认为，相关措施有望调动证券公司的积极性，助力上市公司化解流动性风险。

通知提出，支持券商以自有资金或多渠道募集社会资金成立资管计划，并鼓励证券公司利用专业优势，运用成熟的信用衍生品或信用增进工具，以及有效的风险对冲手段，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

通知中提到的举措包括：因股票质押违约处置导致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市值超过5%，或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规模超过20%的，不认定违反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证券公司参与认购专项用于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减半计算市场风险资本准备；

符合规范整改要求的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子公司参与化解风险，可设专门的二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

2022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对相关解决股票质押风险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给予相应加分。

## 二、如何防范股权质押融资常见风险

您好，股权质押贷款的风险防范：1、谨慎选择质押物在目前对股权质押还没有具体的指引性法律条文的情况下，银行在考虑发放股权质押贷款时应持审慎态度，特别对以非上市公司股权办理质押的申请更应慎重。

建议采用流通性、保值性强的标的作为担保物，股权质押只作为补充担保来发放贷款。

质物的选择应以业绩优良。

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为原则。

由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的股权具有登记规范、产权清晰、变现性强等特点，对贷款银行而言具有较高的担保价值，因此，使用和接受这一担保措施对借贷双方都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但为维护债权人权益，银行不应接受下列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权作为质押贷款质物：  
：(1) PT、ST类上市公司；

(2)前6个月流通股的股价波动幅度超过200%的上市公司；

(3)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上市公司；

(4)被证券交易所停牌或摘牌的上市公司；

(5)流通股被证券交易所特别处理的上市公司。

2、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为防止因质押无效而无法转让股权以至银行丧失债权实现的权利，应认真核实股权质押的合法性。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 三、股权质押可能存在哪些风险

1、股权价值波动下的市场风险  
2、出质人信用缺失下的道德风险  
3、法律制度不完善导致的法律风险

### 四、票据质押权人，如何实现票据质权？

首先向付款人请求付款，并以所得款项优先满足自己的债权。

当主债务到期未还而票据又已到期时，票据质押人作为主债权人，即可以依背书的连续性证明自己权利的存在，持票据提示付款人付款。

如果该票据已经付款人、第三人承兑或保付，承兑人、保付人则成为票据主债务人负有绝对的保证票据兑付的义务，其余债务人则退居其次而成为第二债务人。

若票据主债务人拒绝付款，票据质押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其履行义务，而不必马上行使追索权。

如果付款人、承兑人或保付人将票款支付给票据质押人，在票据法上，票据质押关系应当已经完成但是根据质押合同的规定，质押人只能收取与债权相等的部分数额，其余则须退还给出质人。

根据我国《担保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当票据已经到期而其所担保的主债务尚未到期时，质权人也应有权兑付票款，并将票款提存，或与出质人商定提前偿还债务。

。

## 五、什么是质押权？

1，质押属于担保物权中的一种。

抵押与质押最大的区别就是抵押不转移抵押物，而质押必须转移占有质押物，否则就不是质押而是抵押。

第二个大区别就是，质押无法质押不动产（如房产），因为不动产的转移不是占有，而是登记。

2，抵押与质押是经济活动中两种常见的担保方式。

但实践中常常有人将二者混同，例如本是质押，却在合同中写成抵押。

要知道，抵押与质押是两种不同的担保方式，其法律后果是不同。

那么，二者有什么区别呢？3，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其特定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对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就该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的价金优先受偿的物权。

该财产称之为抵押物，债务人或第三人称之为抵押人，债权人称之为抵押权人。

抵押权有法定和约定两种。

法定的无论是否约定必须依照规定；

法律允许当事人约定的，可以协商解决。

抵押物必须是可以转让的抵押人所有的财产，凡是法律规定禁止流通的或当事人不享有的不得作为抵押物。

抵押担保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还包括被担保的主债务种类、数额，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抵押物的名称、数量、所在地、权属、抵押范围等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抵押担保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抵押登记受理机关应当是该财产的管理机关，如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为土地管理机关、船舶、车辆的抵押登记机关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等。

4，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特定财产移交给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该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金优先受偿的物权。

该财产称之为质物，提供财产的人称之为出质人，享有质权的人称之为质权人。

质押担保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质押合同自质物或质权移交于质权人占有时生效，质押合同的内容与抵押合同的内容基本相同。

质权分为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两种。

动产质权是指可移动并因此不损害其效用的物的质权；

权利质权是指以可转让的权利为标的物的质权。

动产质押的质权人因保管质物不善使之灭失或毁损的，应承担民事责任，在可能造成灭失或毁损质物时，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物提存或提前清偿债务而返还质物，而质权人则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出质不提供的，质权人对质物拍卖或变卖后用于优先受偿或者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质权人对权利质押载明兑现日期或提货日期的各种票单日期先于债务履行期的，可以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价金或提取的货物

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与出质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或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财产权出质的，出质人与质人应当在签订书面合同后向证券登记机构或向其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质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 六、如何控制股票质押风险

股权质押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产物。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越发显现出其融资等方面的独特魅力。

但由于股权价值具有易变性的特点，加上我国股权质押制度相对滞后，使得股权质押具有较大的风险性。

对股权质押在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做出理论上的研究，努力探索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将有助于推进这一新兴担保方式的发展和保障债权人的权利，是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

本文主要通过股权质押的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然后提出一些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期对我国股权质押的理论和实践有所帮助。

本文共分为以下三章：第一章为股权质押概述。

本章首先论述了股权质押的概念、特征等基本问题，并对股权质押进行了比较详细的历史考察。

其次，笔者通过对股权质押的标的物进行分析，认为股权质押是以股权的全部权能为标的。

最后，笔者对股权质押的生效和股权质押合同的生效进行了比较分析。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质押合同生效与质权的生效条件是不同的，质押合同自合同成立起生效，质权自办理相应的出质登记时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类别。

我国现行的股权质押制度相对落后，不成熟，也不完善，存在着各种缺陷，隐含着巨大风险。

本章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类别进行了分析，总结出股权质押在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四类风险，包括：股权价值的风险、股权质押的道德风险、质押物选择的风险和法律风险。

其中最主要的风险是股份价值和股票价格的不稳定性引起的质押股权价值风险。

股权价值风险也是其内生风险。

第三章为股权质押的风险控制对策。

股权质押具有高度的风险性。

债权人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得以实现，除了主观上要认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外，客观上也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事前预防。

本章根据对股权质押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提出以下防范和控制措施：确保股权质押合法有效、谨慎选择标的物并对出质人进行资信评估、正确评估出股权质押的价值并确定质押率、建立股权质押的证券评级机制体系并设立警戒线和平仓线、股权质押相关法律和政策环境的完善。

## 参考文档

- [下载：股票质押债权怎么处理.pdf](#)
- [《买一公司股票多久才能分红》](#)
- [《股票从业资格证需要多久》](#)
- [《买了8万的股票持有多久可打新》](#)
- [《股票放进去多久可以赎回》](#)
- [下载：股票质押债权怎么处理.doc](#)
-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债权怎么处理》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6202433.html>